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057,283.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